

#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资金募集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规范化，维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促进本基金会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资金募集应当遵循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保证捐赠自愿和无偿，不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金募集，是指本基金会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资金募集，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四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财物，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 第二章 资金的来源和募集

第五条 资金的来源：

1. 财政拨款或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国（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
3. 举办慈善募捐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募集资金的增值部分；
5. 其他合法收入。

业务指导单位指导、监督本基金会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慈善公益项目，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导本基金会动员爱心企业开展定向募捐活动。

第六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 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2.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3.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4.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本基金会通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本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通过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所有筹资方式均须符合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以及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接受捐赠资助，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第七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要求：

1. 本基金会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

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2.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3. 本基金会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应将募捐方案报送民政部备案。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本基金会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民政部补正并说明理由。同时还应当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4. 本基金会若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影响，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5. 本基金会在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民政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6.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载明的宗

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使用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7.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基金会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8. 本基金会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本基金会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本基金会的账户，由本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9. 本基金会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10.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捐赠资金前，经双方协商，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捐赠人对捐赠资金使用有要求的，应在协议中加以明确。捐赠人与本基金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捐赠资金数额较大的，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简单的捐赠仪式。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管理：

1. 本基金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3. 本基金会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的使用以量入为出的原则编制年度预算，由秘书长办公会审议，提交理事会审定后按计划使用。（预算的管理、编制和执行等参照《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预算管理的规定》）

1. 在符合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2.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捐赠人的意愿，不得将募集

资金挪作他用。

3. 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导开展的慈善公益项目，由业务主管单位各业务局对本基金会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4. 募集资金的使用须遵守本基金会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等。

5.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第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监督**

#####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的监督**

1. 理事会有对所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2. 捐赠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查询和监督，本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本基金会遵守协议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3. 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募集资金的收支情况，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接受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按照本基金会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

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依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基金会出现下列情形，被民政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理的，根据有关法律和基金会内部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2. 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3.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4. 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5. 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6. 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本基金会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筹资活动。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如出现上述情况，由我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进行法律禁止的产品和事项的宣传。

第十九条 如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出现，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接收实物捐赠的确认、使用和日常管理参照《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捐赠物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